

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

粤中南朗执〔2025〕154-5 号

武汉浩宇通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：

依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规定，我单位需了解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的情况。请于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 3 天内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并携带如下资料（并复印件）到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朗分局（中山市南朗街道美景大道 46 号）接受询问调查：

1.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
2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
3. 送达地址确认书
4. 在联检大楼及万滨双玥大厦地下车库一期项目的工人花名册
5. 联检大楼及万滨双玥大厦地下车库一期项目的承包合同和分包合同
6. 联检大楼及万滨双玥大厦地下车库一期项目的工人劳动合同
7. 联检大楼及万滨双玥大厦地下车库一期项目的工人考勤记录
8. 联检大楼及万滨双玥大厦地下车库一期项目的工人

工资支付流水和工资确认表

9. 联检大楼及万滨双玥大厦地下车库一期项目的工程款收取情况

10. 联检大楼及万滨双玥大厦地下车库一期项目欠薪工资表

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者，我单位将依据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李振兴 陈耀宗

联系电话：0760-28191233

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

2025年7月21日

